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秀蓉
電話：03-3322101#7572-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2006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65801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應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
其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之年資，因未
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爰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一案，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51081號
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略以，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
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
基金費用。該部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
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
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
（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
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
原規定辦理。

三、次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第1項）依

人事室 102/10/17 14:28



1020006214

有附件

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不得採計。

（第2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四、承上，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應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之年資，因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自無法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爰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退休年資，併敘。

五、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2018-10-17
13:22:28
電子公文
章